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东自然资（建）函〔2019〕32号

关于东莞市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（寮步镇） 城镇建设用地的复函

东莞市寮步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申报的 162018002 号地块等城镇建设用地经我局以《关于审批东莞市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上报，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以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19〕23 号）批准，其中同意使用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股份经济联合社、寮步镇小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共计 3.7354 公顷，以上合计 3.7354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发布《征收土地方案公告》（〔2019〕第 33 号）和《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（〔2019〕第 33 号），被征地村组及相关权利人均无异议，并已完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缴纳、征地补偿登记及补偿款支付。

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19〕23 号）转发给你镇，

你镇应按交通、城建、规划等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请你镇接到本函后尽快到我局申请办理供地手续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 2019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19〕23 号）



抄送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寮步分局、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寮步镇小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。